食品销售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核发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12月修订版）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 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 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 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 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收货设备的产品合格 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 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式办法等材 料。



|  |
| --- |
| 告知 申请人 |

 审批

|  |
| --- |
| 开 始 |

|  |
| --- |
| 办 结 |

|  |
| --- |
| 结 束 |

受理 审核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修改后 再次报送 |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只有告知承诺事项写）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